

峰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整改意见书的通知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规范资金分配，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峰城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局对你单位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意见详见评价报告。

请你单位针对评价报告中反映的问题，参考评价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认真整改，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前将整改情况报送至峰城区财政局绩效评价科。

附件：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峰城区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14 日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新项管绩评字2022-104

委托单位：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峰城区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章）：山东新项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22年10月





目录

摘要	1
正文	24
一、项目基本情况	24
(一) 项目立项	24
(二) 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25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6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7
二、项目绩效目标	28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9
(二) 年度绩效目标	29
(三) 具体绩效指标	29
三、评价基本情况	30
(一) 评价目的	30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31
(三) 评价依据	31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3
(五) 评价指标体系	3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5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1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1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2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5
(一) 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完成良好	55
(二) 脱贫户人均收入水平提升	55
(三) 夯实动态监测，确保不返贫不致贫	56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6
(一) 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56
(二) 个别镇街或部门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56
(三) 区卫健“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滞后	56
八、意见建议	57
(一) 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58
(二) 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提高重视程度	58
(三) 提高项目计划性	58
九、附件	59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5年过渡期的第一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计划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2021年《山东省委、省政府下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明确9项重点任务，提出5年过渡期内，按照中央“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保持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基本生活。同时，调整优化民政政策措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持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文件精神，



结合峰城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规范和加强过渡期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使用范围、资金管理、部门职责、监督问责以及强化落实要求。

2. 实施目的

积极巩固拓展扶贫开发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不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的《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函字〔2021〕2号）、峰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1〕52号），下达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1232.00万元，按社会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两类资金进行分配。其中社会保障资金402.19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切块资金829.81万元。社会保障资金主要由区教体局在校学生资助项目217.04万元，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30.20万元，团区委金辉助老项目4.95万元，区卫健局六类重度精神疾病补贴项目50.00万元，榴园镇、阴平镇“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100.0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主要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资金437.81万元，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92.00万元。

2021年度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已分配至峰城区7个镇街及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峨山镇结余资金54.08万未支付；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资金100.00万未支付。综上，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实际支出1077.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49%。各镇街衔接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各镇街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镇（街）	资金使用方向							
	合计	峰财农整指（2021）52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切块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振兴任务	六类重度精神疾病补贴	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在校学生资助	金辉助老
底阁镇	124.00	35.00	89.00					
峨山镇	176.00	124.00	52.00					
吴林街道	113.00	32.00	81.00					
坛山街道	23.00	5.00	18.00					
榴园镇	140.00	92.00	48.00					
阴平镇	76.00	27.00	49.00					
古邵镇	177.81	122.81	55.00					
区卫健局	150.00			50.00	100.00			
区残联	30.20					30.20		
区教体局	217.04						217.04	
团区委	4.95							4.95
合计	1232.00	437.81	392.00	50.00	100.00	30.20	217.04	4.95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1年度峰城区衔接资金1232.00万元，涉及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教体局、团区委以及包含全区在内的7个镇街。

根据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和峰城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结合资金拨付指标文件进行分析汇总，上述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共有七个，具体资金使用方向如下表所示：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方向明细表

资金使用方向	涉及部门	经费 (万元)	占比	具体用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437.81	35.54%	①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实施孝善养老、养老补充保障、公益岗（亲情护理）、冬季取暖补贴，保障贫困户基本生活，不出现返贫、致贫；街道贫困户住房裂缝、漏雨等修缮工作，提升贫困户家居环境。 ②用于重度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免费治疗财政兜底部分。
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392.00	31.82%	
六类重度精神疾病补贴	峰城区卫健局	50.00	4.06%	
“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峰城区卫健局	100.00	8.12%	建设中医特色标准化卫生室，开设针灸、艾灸、推拿等绿色疗法，切实解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住院难问题。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峰城区残联	30.20	2.45%	主要用于2021年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工作，解决如厕难、洗澡难、出行难的问题。
在校学生资助	峰城区教体局	217.04	17.62%	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在校学生每人发放500元资助金；参照“雨露计划”补助标准，落实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高中、本科以上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对本区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在校学生实施征订教辅资料、图书班刊补助。
金辉助老	共青团峰城区委	4.95	0.40%	通过招募志愿者，对全区65岁以上已脱贫贫困老人110名，针对结对贫困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5+2+X”志愿服务，推动服务常态化、实效化，解决贫困老人生活难问题。
合计	7	1232.00	100.00%	

2. 项目组织架构及权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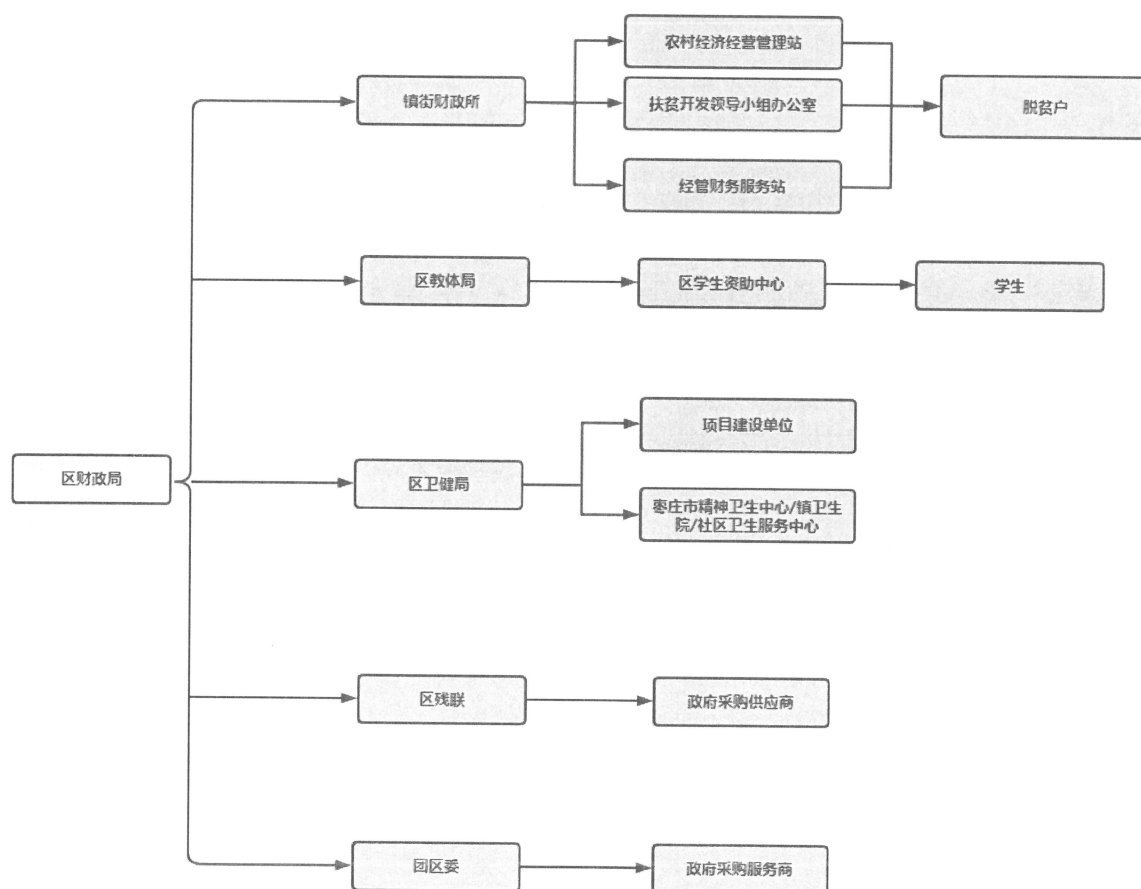
按照相关规定，项目主管部门为峰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



指导及管理监督职责，项目实施单位为峯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涉及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教体局、团区委以及包含全区在内的7个镇街。

3. 资金分配与拨付流程

区级财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并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区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要将衔接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衔接资金与衔接任务相适应。根据2021年的区级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资金使用方向的实施方案、绩效考核事项、



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析汇总，整理出了2021年度衔接资金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通过实施孝善养老、养老补充保障、公益岗(亲情护理)、冬季取暖补贴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和重度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免费治疗财政兜底部分、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及即时帮扶户的在校学生补助等社会保障任务，保障脱贫户基本生活，解决“两不愁”问题，提升生活质量，不出现返贫、致贫，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三）具体绩效指标

评价组根据2021年度衔接资金资金使用方向，结合前期调研



结果及相关政策研究汇总情况，对项目涉及的7个投向绩效指标进行统计，具体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公益岗项目完成率（%）	100%
		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到户帮扶项目完成率（%）	100%
		区在校生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项目完成率（%）	100%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金晖助老项目完成率（%）	100%
		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补贴（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补贴（补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leq \text{成本节约率} \leq 2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群众社会岗位保障率（%）	100%
		脱贫户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脱贫户在校生教育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	组织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衔接资金的稳定性	稳定
		脱贫攻坚衔接政策的延续性	延续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政策内容、公平性、脱贫攻坚衔接工作开展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	$\geq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



理的建议。

2.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峰发〔2020〕12号）；

(4)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5) 峯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峯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19〕1号）；

(6) 峯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峯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峯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峰财绩〔2020〕2号）。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9)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10) 《山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



(11)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12) 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

(13) 《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

(14) 峰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峰发[2021]10号）；

(15) 《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条例〉的通知》（峰财农[2021]17号）；

(16) 《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印发〈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

(17) 《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字[2021]2号）；

(18) 《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1]52号）。

3.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资金1232.00万元的使用过程、



产出及绩效情况，评价范围涉及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教体局、团区委以及包含全区在内的7个镇街。

（二）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相关评价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现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结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将四个一级指标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值权重的划分。

3. 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的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4)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一方面对实行现场评价的部分区县各资金使用方向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考虑各区县建设产业项目数量、种类的不同，抽取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中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扶贫项目的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2021年度峰城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 & 峰城区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将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2022. 9. 22	评价机构承接任务，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2. 9. 23-2022. 9. 25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现场调研表及调查方案，评价工作组需与被评价部门沟通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明确主管部门、执行部门、实施单位需配合的工作，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组织实施	2022. 9. 30-2022. 10. 3	接收项目资料，搜集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2022. 10. 4-2022. 10. 10	根据收取的各项目实施单位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
	2022. 10. 11-2022. 10. 15	根据汇总的非现场评价结果并进行现场评价
	2022. 10. 16-2022. 10. 22	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2. 10. 23-2022. 10. 26	确定最终评价打分表，撰写评价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所内完成三级复核
	2022. 10. 27-2022. 10. 28	召开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议并补充完善后反馈
	2022. 10. 29-2022. 10. 30	形成报告正式稿提交委托方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根据委托方即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确保满足评价工作需要。评价过程中，我单位确保成员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各组评价人员首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有了解的基础上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最终对各组评价人员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详细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的立项、绩效考



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项目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的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资金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各组评价人员根据各项资金相适应的相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6) 确定指标权重。我单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由于指标权重直接影响评价结果，整体权重基本不动，如有个别调整，我单位将及时与委托方、牵头科室沟通进行处理。

(7) 确定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三种方式进行评价。

(8)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根据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执行单位。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资金规模等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9)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我单位评价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项目特点，选用二维码问卷、电话访问等调查法进行社会调查。

(10)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评价组向项目单位列明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评价人员将根据资金基本情况的了解、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

(12) 论证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组召开论证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13) 现场试评价。根据论证后的实施方案和实际情况，对调查问卷、实施方案以及资料清单进行修正。

2. 组织实施阶段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



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各组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方案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评价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

资料核查。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实地勘查。评价组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社会调查。评价组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拟定的社会调查方案，通过电话访问、发放二维码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分析评价。评价组以现场收集资料、现场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在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评价组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6）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22]1号）中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 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4. 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阶段

(1) 我单位已健全内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完善评价流程，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将就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进度等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力求使委托方在绩效评价的各个关键节点充分了解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2)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3) 文件归档。评价结束后，评价组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将所有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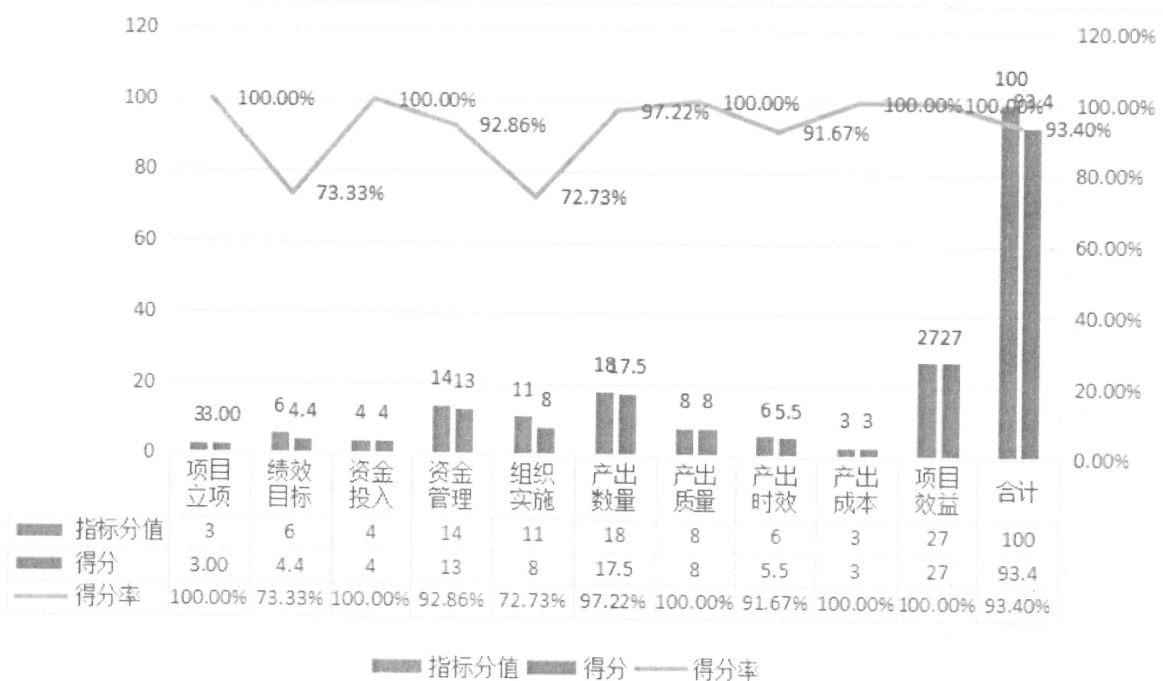


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结果，综合整理分析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40分，评级为“优”。从十项二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效益表现较好，得分率100.00%；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表现相对一般，得分率不足85.0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绩效分析

1. 决策指标（满分13.00分，得分11.40分，得分率为87.69%）

决策指标中项目立项得分率100.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其



资金使用方向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以及相关规划；符合区扶贫办的主要职责以及内设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绩效目标得分率73.33%，项目设置了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目标预期的产出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项目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针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七个方面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整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绩效数相对应。

但评价发现，绩效目标计划与实际匹配度不高，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不够细化。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1.60分，指标得分4.40分。

资金投入得分率100%，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资金1232.00万元，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经对各镇街地方财力状况、贫困程度、政策任务及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财力薄弱的镇街倾斜，投入的专项资金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工作重点相适应。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 过程指标（满分25.00分，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84.00%）

过程指标中资金管理得分92.86%。预算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各镇街提供的衔接资金到位凭证，2021年应到位区衔接资金1232.00万元，截至评价日区衔接资金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

但评价发现，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



实际支出1077.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49%。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1.00分，指标得分13.00分。

组织实施得分72.73%，峰城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明确了专项衔接资金的使用方向以及对衔接资金的管理监督等内容，实行衔接项目全过程公示公开机制，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同时各镇街相关单位基本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且明确职责分工，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立项程序、制定实施方案、监管实施过程，且实施方案中规定了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期间等内容；所有项目资料统一移交档案馆保存。

但评价发现，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阴平镇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3.00分，指标得分8.00分。

3. 产出指标（满分35.00分，得分34.00分，得分率为97.14%）

产出指标中产出数量得分率97.22%区衔接资金均已入峰城区项目储备库，并在入库的基础上开展衔接项目工作。使用峰城区2021年度区级资金的衔接项目共23个，项目全部为民生保障类项目，达到目标值。

但评价发现，到户项目贫困户房屋修缮，未完成计划帮扶数。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0.50分，指标得分17.50分。

产出质量得分率100.00%，建设类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100%，保障类项目，拨付对象准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成本得分率100.00%，截止评价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



料、到户项目、项目管理项目、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改造项目，项目实际拨付资金与计划拨付资金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产出时效得分率95.00%，截至评价日，使用2021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到户帮扶项目、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改造项目、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业项目基本能够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申请验收，项目完成较为及时。补贴（补助）工作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补贴。

但评价发现峨山镇结余资金、中医卫生室提升项目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的情况，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0.50分，指标得分5.50分。

4. 效益指标（满分27.00分，得分27.00分，得分率为100.00%）

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均为100.00%。社会效益中通过公益岗项目增加就业专岗，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发放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为脱贫户基本生活提供保障；学生资助做到应助尽助，未出现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脱贫户家庭就学困难问题。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中制定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设立监督小组。资金到位率100%，并按社会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两类资金进行分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区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满意度中群众满意度为93.94%。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峨山镇2021年7月23日的会议决议将区级衔接资金176.00万元分别用于归还镇垫付取暖补贴、房屋修缮、大病救助、扶贫补充保障、项目管理费等，但按照2022年1月13日会议内容，项目最终结余54.08万。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匹配度不高，计划性不足。

到户项目贫困户房屋修缮，吴林街道计划修缮5家实际修缮4家，古邵镇计划修缮51户实际修缮50户，峨山镇计划修缮60户实际修缮35户。绩效目标计划与实际匹配度不高，计划性不足。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例如，建档立卡在校补助项目、金辉助老志愿服务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底阁镇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峨山镇公益岗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二）个别镇街或部门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

一是项目实施监督小组未见管理职责明确分工资料；

二是未见项目资料移交区档案馆的相关资料；

三是古邵镇、榴园镇区级资金项目未见项目实施方案；

四是古邵镇、榴园镇、金辉助老、坛山街道、吴林街道、阴平镇区级资金及区残联衔接资金项目未见资金分配的公示资料；

五是到户项目及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镇级验收报告材料；

六是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招投标资料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七是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实施合同。

2、阴平镇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工程量签证单未见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3、峨山镇项目未按规定计取管理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峨山镇衔接资金为176.00万元，按照《峄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中“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各级衔接资金中分别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要求，项目管理费不超过1.76万元，评价发现，峨山镇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5.97万元，未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三）“区卫健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滞后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榴园镇龙泉庄村卫生室、前光庄村卫生室建设工程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工程结算审计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项目未在2021年度实施完成，项目实施滞后。

六、有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编制预算时，加强全区摸底排查的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编制绩效目标前，要按照规定和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对项目全面实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应当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



相应匹配等要求。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工作，提高重视程度

1、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提高项目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档案管理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管理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进而提升档案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

2、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规范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签证、签价等过程资料签字、签章完整有效。

3、按规定计取管理费

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细则”要求，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各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三）提高项目计划性

建议分析项目滞后的原因，并按项目完成节点倒推项目实施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纠偏措施，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 项目立项背景

2021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也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5年过渡期的第一年，为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进一步规范使用，强化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0年12月16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达《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计划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2021年《山东省委、省政府下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明确9项重点任务，提出5年过渡期内，按照中央“四个不摘”的工作要求，保持民政领域兜底保障政策总体稳定，确保符合救助条件的脱贫人口基本生活。同时，调整优化民政政策措施，补齐民生保障短板弱项，持续提升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服务水平，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和《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文件精神，



结合峰城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规范和加强过渡期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明确使用范围、资金管理、部门职责、监督问责以及强化落实要求。

2. 实施目的

积极巩固拓展扶贫开发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坚持精准理念，围绕“巩固、接续、长效”总要求，聚力“两不愁三保障”核心指标，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不出现规模性返贫、致贫。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根据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报的《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函字〔2021〕2号）、峰城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1〕52号），下达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1232.00万元，按社会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两类资金进行分配。其中社会保障资金402.19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切块资金829.81万元。社会保障资金主要由区教体局在校学生资助项目217.04万元，区残联无障碍改造项目30.20万元，团区委金辉助老项目4.95万元，区卫健局六类重度精神疾病补贴项目50.00万元，榴园镇、阴平镇“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100.00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主要由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资金437.81万元，乡村振兴任务资金392.00万元。

2021年度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已分配至峰城区7个镇街及相关单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峨山镇结余资金54.08万元未支付；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资金100.00万元未支付。综上，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实际支出1077.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49%。各镇街衔接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各镇街资金分配及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镇（街）	资金使用方向							
	合计	峰财农整指（2021）52号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切块资金		社会保障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乡村振兴任务	六类重度精神疾病补贴	“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在校学生资助	金辉助老
底阁镇	124.00	35.00	89.00					
峨山镇	176.00	124.00	52.00					
吴林街道	113.00	32.00	81.00					
坛山街道	23.00	5.00	18.00					
榴园镇	140.00	92.00	48.00					
阴平镇	76.00	27.00	49.00					
古邵镇	177.81	122.81	55.00					
区卫健局	150.00			50.00	100.00			
区残联	30.20					30.20		
区教体局	217.04						217.04	
团区委	4.95							4.95
合计	1232.00	437.81	392.00	50.00	100.00	30.20	217.04	4.95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1年度峰城区衔接资金1232.00万元，涉及区卫健局、区残



联、区教体局、团区委以及包含全区在内的7个镇街。

根据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和峰城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下发的《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结合资金拨付指标文件进行分析汇总，上述衔接资金使用方向共有七个，具体资金使用方向如下表所示：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方向明细表

资金使用方向	涉及部门	经费 (万元)	占比	具体用途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437.81	35.54%	①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实施孝善养老、养老补充保障、公益岗（亲情护理）、冬季取暖补贴，保障贫困户基本生活，不出现返贫、致贫；街道贫困户住房裂缝、漏雨等修缮工作，提升贫困户家居环境。 ②用于重度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免费治疗财政兜底部分。
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峰城区乡村振兴局	392.00	31.82%	
六类重度精神疾病补贴	峰城区卫健局	50.00	4.06%	
“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	峰城区卫健局	100.00	8.12%	建设中医特色标准化卫生室，开设针灸、艾灸、推拿等绿色疗法，切实解决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即时帮扶人口住院难问题。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峰城区残联	30.20	2.45%	主要用于2021年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工作，解决如厕难、洗澡难、出行难的问题。
在校学生资助	峰城区教体局	217.04	17.62%	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在校学生每人发放500元资助金；参照“雨露计划”补助标准，落实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高中、本科以上教育阶段学生的资助；对本区户籍的义务教育阶段脱贫享受政策户、即时帮扶户的在校学生实施征订教辅资料、图书班刊补助。
金辉助老	共青团峰城区委	4.95	0.40%	通过招募志愿者，对全区65岁以上已脱贫贫困老人110名，针对结对贫困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5+2+X”志愿服务，推动服务常态化、实效化，解决贫困老人生活难问题。
合计	7	1232.00	100.00%	

（四）项目组织管理

1. 项目组织架构及权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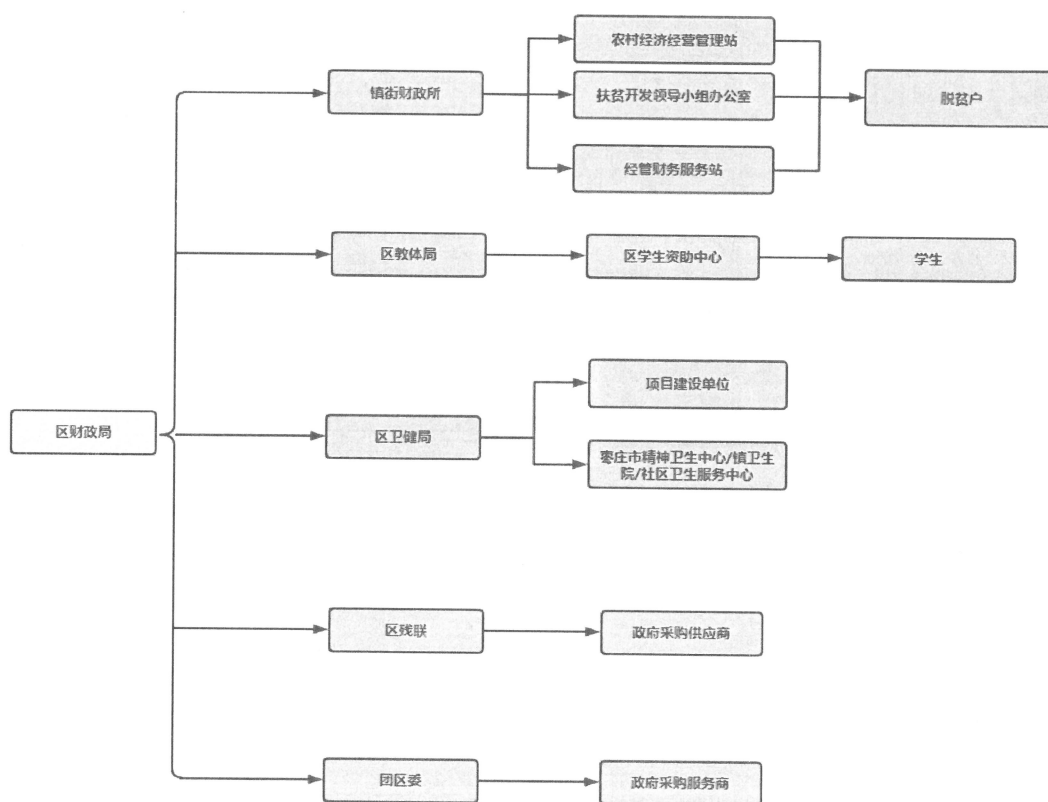
按照相关规定，项目主管部门为峰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



指导及管理监督职责，项目实施单位为峰城区乡村振兴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涉及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教体局、团区委以及包含全区在内的7个镇街。

2. 资金分配与拨付流程

区级财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衔接资金，确保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并按照因素分配法进行分配。区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的需要将衔接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衔接资金与衔接任务相适应。根据2021年的区级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二、项目绩效目标

绩效评价组根据各资金使用方向的实施方案、绩效考核事项、绩效考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分



析汇总，整理出了2021年度衔接资金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

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

（二）年度绩效目标

2021年通过实施孝善养老、养老补充保障、公益岗（亲情护理）、冬季取暖补贴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和重度精神障碍患者落实免费治疗财政兜底部分、对脱贫享受政策户及即时帮扶户的在校学生补助等社会保障任务，保障脱贫户基本生活，解决“两不愁”问题，提升生活质量，不出现返贫、致贫，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三）具体绩效指标

评价组根据2021年度衔接资金资金使用方向，结合前期调研结果及相关政策研究汇总情况，对项目涉及的7个投向绩效指标进



行统计，具体如表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公益岗项目完成率（%）	100%
		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到户帮扶项目完成率（%）	100%
		区在校生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管理项目完成率（%）	100%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率（%）	100%
		金晖助老项目完成率（%）	100%
		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完成率（%）	100%
		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补贴（补助）对象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100%
		补贴（补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成本节约率≤2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群众社会岗位保障率（%）	100%
		脱贫户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脱贫户在校生教育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	组织管理的健全性	健全
		衔接资金的稳定性	稳定
		脱贫攻坚衔接政策的延续性	延续
	满意度指标	脱贫户对政策内容、公平性、脱贫攻坚衔接工作开展过程及效果的满意度	≥9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形成结论，发现决策和执行中的问题，提出改进管理的建议。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经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本次绩效评价对象系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资金1232.00万元的使用过程、产出及绩效情况，评价范围涉及区卫健局、区残联、区教体局、团区委以及包含全区在内的7个镇街。

(三)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鲁财预〔2013〕86号）；

(3) 《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峰发〔2020〕12号）；

(4)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2号）；

(5) 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19〕1号）；

(6) 峰城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峰财绩〔2020〕2号）。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发〔2020〕30号）；

(9) 《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农村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10）《山东省委、省政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若干措施》（鲁发〔2021〕3号）；

（11）《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乡村振兴局、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21〕25号）；

（12）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11号）；

（13）《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乡村振兴局、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农〔2021〕13号）；

（14）峰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峰发〔2021〕10号）；

（15）《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峰财农〔2021〕17号）；

（16）《峰城区财政局、峰城区乡村振兴局、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印发<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

（17）《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字〔2021〕2号）；

（18）《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



助) 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1]52号)。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相关评价原则。

2. 评价方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分析。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施、实现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3)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电话访谈等方式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的使用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分析调查问卷,从侧面反映项目的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满意度情况。

(4)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此次评价进行了实地核查,一方面对实行现场评价的部分区县各资金使用方向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考虑各区县建设产业项目数量、种类的不同,抽取部分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是在《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



价工作规程》中指标体系框架的基础上根据扶贫项目的特点设置指标权重和评价要点。通过指标权重转换出各项指标和评价要点的分值。评价组将根据构建的指标采取减分法和比率法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各评价要点得分，然后汇总出各项指标得分，最终加总得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五）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峰城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要求，共性指标系根据《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设置，个性指标由绩效评价组根据实施项目的实际情况，参照现有评价办法，以共性为准，吸收、融合业务主管部门的绩效评价标准，在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调整设置。评价组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结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项一级指标、十项二级指标、十七项三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体系将四个一级指标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分值权重的划分。

2. 综合评价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具体分为四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



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单位根据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的委托要求及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情况成立评价组。秦成成总经理亲自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以及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等工作。我单位拟委派1名注册咨询师、1名绩效评价师、4名项目成员、1名外聘专家开展工作，绩效评价组组长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经验的项目经理担任，项目具体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职责
1	秦成成	项目总协调 注册咨询师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2	王龙	复核部主任 绩效评价师	负责项目工作的复核工作
3	窦锦秀	项目经理 绩效评价师	评价组组长，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仇艳萍	项目经理 中级经济师	评价组副组长，协助评价组长统筹安排评价过程的工作
5	张倩	项目助理 中级工程师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辅助项目经理完成前期准备阶段方案制定、收集资料的工作
6	宋石强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工作，主要负责成果形成阶段的工作
7	尹睿聪	绩效评价专家	作为绩效评价专家对整个绩效评价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2021年度峰城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情况及峰城区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将评价工作过程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阶段。项目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	时间	工作内容
前期准备	2022. 9. 22	评价机构承接任务，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
	2022. 9. 23-2022. 9. 25	根据项目情况，编制现场调研表及调查方案，评价工作组需与被评价部门沟通项目绩效评价时间安排，明确主管部门、执行部门、实施单位需配合的工作，并确定相关联系人
组织实施	2022. 9. 30-2022. 10. 3	接收项目资料，搜集项目相关信息资料
	2022. 10. 4-2022. 10. 10	根据收取的各项目实施单位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
	2022. 10. 11-2022. 10. 15	根据汇总的非现场评价结果并进行现场评价
	2022. 10. 16-2022. 10. 22	进行综合评价工作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2. 10. 23-2022. 10. 26	确定最终评价打分表，撰写评价报告，召开专家论证会，所内完成三级复核
	2022. 10. 27-2022. 10. 28	召开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参加的征求意见会议并补充完善后反馈
	2022. 10. 29-2022. 10. 30	形成报告正式稿提交委托方

1. 前期准备阶段

(1) 成立评价工作组。我单位根据委托方即枣庄市峄城区财政局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确保满足评价工作需要。评价过程中，我单位确保成员稳定。

(2) 开展前期调研。各组评价人员首先通过网络查询等方式对项目的基本情况、立项背景、实施内容、业务管理、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进行了解和调查，在有了解的基础上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最终对各组评价人员初期网络等途径调查的详细资料进行修正，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3) 明确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人员根据项目的立项、绩效考



评办法等相关资料以及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的项目绩效目标。

(4)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人员在与委托方和各项目主管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等因素，科学的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充分体现和真实反映资金的绩效状况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5) 确定绩效目标评价标准。各组评价人员根据各项资金相适应的相关规定及相关管理办法，在充分征求委托方及项目相关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6) 确定指标权重。我单位评价人员根据各指标在整体指标体系中的重要程度选用科学方法，合理设置各指标权重。由于指标权重直接影响评价结果，整体权重基本不动，如有个别调整，我单位将及时与委托方、牵头科室沟通进行处理。

(7) 确定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及公众评判法和实地核查法四种方式进行评价。

(8) 确定现场和非现场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非现场评价：根据项目执行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分析，结合对各种公开数据的汇总、分析，就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提出评价意见。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项目执行单位。

现场评价：根据委托方要求，综合考虑资金使用方向、项目资金使用对象、资金规模等情况，进行现场访谈。



(9) 编制社会调查方案。我单位评价组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项目特点，选用二维码问卷、电话访问等调查法进行社会调查。

(10) 设计资料清单。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评价组向项目单位列明资料清单，明确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报告格式以及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等。

(11)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我单位评价人员将根据资金基本情况的了解、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等进行汇总整理，在与委托方充分沟通后，制定包含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资料清单等内容的评价实施方案。

(12) 论证评价实施方案。评价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评价组召开论证会，征求委托方、项目主管单位及行业专家的意见建议，并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

(13) 现场试评价。根据论证后的实施方案和实际情况，对调查问卷、实施方案以及资料清单进行修正。

2. 组织实施阶段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评价人员根据委托方要求和评价实施方案，拟定绩效评价通知书，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评价内容、需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等。

(2) 资料收集与核查。评价人员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同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的数据资料与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和分析，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

(3) 非现场评价。对搜集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全面分类、



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

（4）现场评价。各组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方案对项目进行实地勘查、资料核实和分析评价，主要包括：

听取情况介绍。评价组通过面对面访谈等方式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关于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

资料核查。评价组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资料等方式，对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实地勘查。评价组对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等进行查验，对产出的效果进行了解。采集的评价数据和资料经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负责人确认后，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社会调查。评价组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拟定的社会调查方案，通过电话访问、发放二维码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分析评价。评价组以现场收集资料、现场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5）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组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的基础上，形成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在该评价结论的基础上，评价组着眼于项目总体目标完成情况，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角度，对项目评价结论及得分进行总体评判和调整，形成最终评价结果。

（6）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项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



3. 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组按照枣庄市峰城区财政局《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峰财绩〔2022〕1号）中规定的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面阐述所评价项目的基本情况，说明评价组织实施情况，并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价的基础上，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项目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2) 征求意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评价组召开包括委托方、被评价项目相关单位、相关专家参加的征求意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3) 提交报告。评价组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将各单位书面反馈意见及评价报告终稿提交委托方。

4. 质量控制与档案管理阶段

(1) 我单位已健全内部评价质量控制机制，完善评价流程，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将就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工作进度等及时向委托方报告。力求使委托方在绩效评价的各个关键节点充分了解绩效评价工作进展情况。

(2)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档案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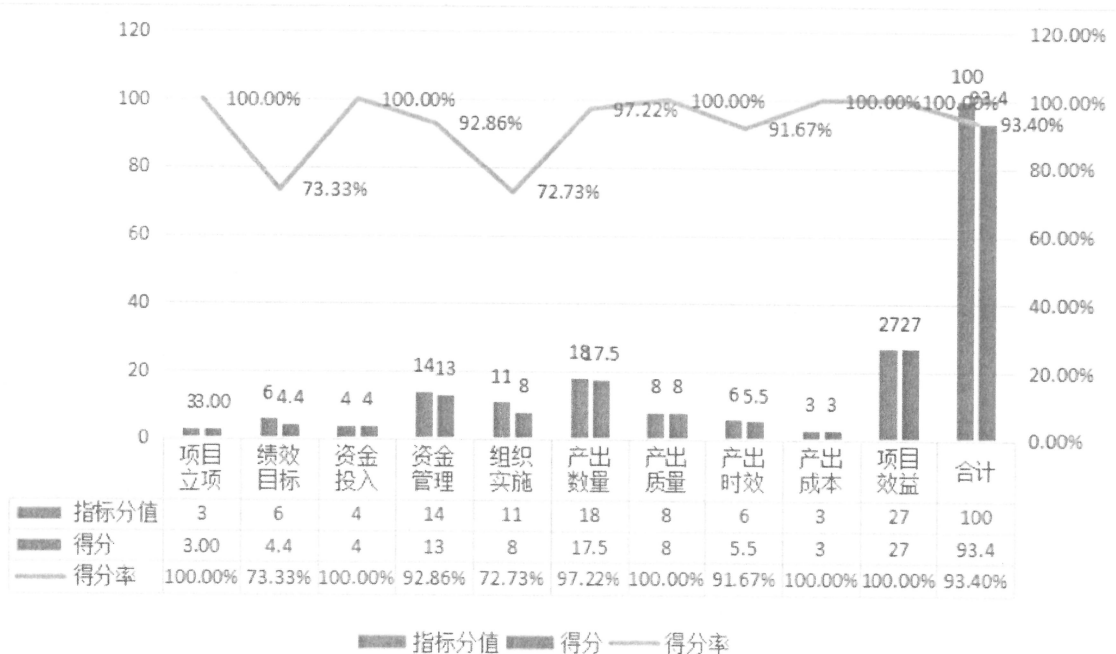
(3) 文件归档。评价结束后，评价组根据档案管理制度将所有文件存档，需要存档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



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组根据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结果，综合整理分析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3.40分，评级为“优”。从十项二级指标评价得分情况来看，项目立项、资金投入、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效益表现较好，得分率100.00%；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表现相对一般，得分率不足85.00%。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13.00分，得分11.40分，得分率为87.69%。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项二级指标以及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和



资金分配合理性五项三级指标，具体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项目立项(3)	立项依据充分性(2)	2	2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1)	1	1	100.00%
		小计	3	3.00	100.00%
	绩效目标(6)	绩效目标合理性(2)	2	1.8	9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4)	4	2.6	65.00%
		小计	6	4.40	73.33%
	资金投入(4)	资金分配合理性(4)	4	4	100.00%
		小计	4	4	100.00%
合计			13	11.4	87.69%

1、项目立项

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的立项依据充分性包含立项依据是否充分、项目库建立健全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峰城区2021年度财政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主要用于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公益岗位项目、到户帮扶项目、在校生补助项目、区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金晖助老项目、已脱贫享受政策户和即时帮扶户户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省级标准化便民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八方面，其使用方向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以及相关规划；符合区扶贫办的主要职责以及内设机构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峰城区已按照要求完善和健全项目库，对项目内容不全的项目、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项目、违法违规的项目、盲目提高标准的项目、搞形象工程的项目等，未纳入项目库并且项目实施方案已备案，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的立项程序的规范性包含项目申请设立流程规范性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区衔接资金项目已根据相关规定实施项目立项提报、项目审批备案等流程，提报工作基本到位，且符合上级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衔接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并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并且资金分配各项目环节已经过镇（街）公示，项目申报程序基本规范。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分值6.00分，得分4.4分，得分率73.33%。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的绩效目标合理性包含绩效目标的完整性、绩效目标的相关匹配度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项目设置了与其工作内容相关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目标预期的产出效果基本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且与项目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经评价发现，峨山镇2021年7月23日的会议决议将区级衔接资金176.00万元分别用于归还镇垫付取暖补贴、房屋修缮、大病救助、扶贫补充保障、项目管理费，但按照2022年1月13日会议内容，项目最终结余54.08



万，并将资金全部用于一次性发放扶贫补充保障，绩效目标计划与实际匹配度不高。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0.20分，指标得分1.8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的绩效指标明确性包含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绩效指标设置的适当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针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项目单位设置了包含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七个方面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完整且与项目目标任务数及绩效数相对应。

但评价发现，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例如，建档立卡在校补助项目、金辉助老志愿服务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底阁镇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峨山镇公益岗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等；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例如，吴林街道办事处综合保障提升项目、阴平镇综合保障项目产出数量为提供项目服务数量。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1.40分，指标得分2.60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分值4.00分，得分4.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资金分配合理性包含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资金分配额度的科学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资金1232.00万元，为充分发挥衔接资金的关键性保障作用，资金分配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主要包括：相关人群



数量及结构、相关人群收入、相关人均财力、相关入库产业项目质量、政策因素、绩效等考核结果。

区乡村振兴局和区财政局经对各镇街地方财力状况、贫困程度、政策任务及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向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重、财力薄弱的镇街倾斜，投入的专项资金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工作重点相适应。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25.00分，得分21.00分，得分率为84.00%。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二项二级指标以及资金到位情况、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五项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情况(4)	4	4	100.00%
		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4)	4	3.50	87.5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6	5.50	91.67%
		小计	14	13.00	92.86%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3)	3	3.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8)	8	5.00	62.50%
		小计	11	8.00	72.73%
合计			25	21	84.00%

1、资金管理



该指标分值14.00分，得分13.00分，得分率92.86%。

（1）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1]52号），预算资金下达指标文件及各镇街提供的衔接资金到位凭证，2021年应到位区衔接资金1232万元，截至评价日区衔接资金均已到位，资金到位率为100%。此外，根据《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区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字[2021]2号）要求，将区级衔接资金按要求分配下达。截至评价日，已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将2021年度衔接资金资金拨付至各镇街，资金到位及时率为100%。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包含预算执行率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峨山镇结余资金54.08万元未支付；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资金100.00万元未支付。综上，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实际支出1077.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49%。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0.50分，指标得分3.50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的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包含资金使用范围的合规性、资金支付程序的规范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及资金使用明细，各镇街衔接资金使用范围基本符合相关财政法规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未发现区衔接资金用于支付与脱贫攻坚无关费用支出的情况，且资金拨付均经过分管领导的签字审批，资金拨付流程基本符合专项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规定。但评价发现，个别镇街存在项目管理费超过各级衔接资金的1%的情况。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0.5分，指标得分5.5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分值11.00分，得分8.00分，得分率72.7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的管理制度健全性包含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性、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性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峄城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联合下发了《峄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峄财农〔2021〕17号），峄城区乡村振兴局、峄城区财政局等3个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峄扶贫组办字〔2021〕16号），明确了专项衔接资金的使用方向以及对衔接资金的管理监督等内容。此外，实行衔接项目全过程公示公开机制，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的制度执行有效性包含制度执行是否有效一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各镇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乡村振兴任务、“六类重度精神病”补贴项目、“双十



镇”省级标准化卫生室建设、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雨露计划、金晖助老项目工作基本能够按照已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未发现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补助资金情况。经了解，各镇街相关单位基本按照区乡村振兴局下发的相关管理制度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且明确职责分工，根据相关规定执行项目立项程序、制定实施方案、监管实施过程，且实施方案中规定了项目实施内容、实施期间等内容；所有项目资料统一移交档案馆保存。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 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

一是项目实施监督小组未见管理职责明确分工资料；

二是未见项目资料移交区档案馆的相关资料；

三是古邵镇、榴园镇区级资金项目未见项目实施方案；

四是古邵镇、榴园镇、金晖助老、坛山街道、吴林街道、阴平镇区级资金及区残联衔接资金项目未见资金分配的公示资料；

五是到户项目及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镇级验收报告材料；

六是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招投标资料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七是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合同。

2) 阴平镇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工程量签证单未见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3.00分，指标得分5.00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35.00分，得分34.00分，得分率为97.14%。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四项二级指标以及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和成本节约率四项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产出 (35)	产出数量(18)	实际完成率(18)	18	17.5	97.22%
	产出质量(8)	质量达标率(8)	8	8	100.00%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6	5.5	91.67%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3	3	100.00%
合计			35	34.0	97.14%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分值18.00分，得分17.50分，得分率97.22%。

项目的实际完成率包含公益岗项目完成率、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完成率、到户帮扶项目完成率、区在校生补助项目完成率、项目管理项目完成率、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率、金晖助老项目完成率、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完成率、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完成率九个评价要点。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统计，区衔接资金均已入峰城区项目储备库，并在入库的基础上开展衔接项目工作。使用峰城区2021



年度区级资金的衔接项目共23个，项目全部为民生保障类项目，达到目标值。

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关协议等进行统计，峰城区公益岗项目榴园镇计划岗位70人、实际岗位76人；吴林镇街道计划岗位128人，实际岗位236人；古邵镇计划岗位200人、实际岗位322人；峨山镇计划岗位30人、实际岗位159人；坛山街道计划岗位6人、实际岗位8人。公益岗项目完成率100%。

综合保障项目包含家庭护理岗、冬季取暖补贴、孝善养老项目、大病救助项目、扶贫补充保障项目六项，根据提供资料家庭护理岗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数相符，如榴园镇计划220人，实际225人，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如冬季取暖补贴榴园镇计划500户，实际1341户，孝善养老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如峨山镇计划2000人，实际人数2510人，大病救助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如峨山镇计划10人，实际16人，扶贫补充保障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如坛山街道计划35人，实际人数43人。综合保障项目完成率100%。

项目管理项目古邵镇计划14个项目，实际完成19个项目，峨山镇计划1个项目，实际完成4个项目。

金晖助老项目计划帮扶110名老人，实际完成110名。项目完成率100%。

区在校生补助项目计划人数为2500人，实际完成2674人，项目完成率为100%。

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计划改造4个，实际完成4个，项目完成率100%。



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计划兜底400人，实际完成478人，项目完成率为100%。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计划帮扶300人，实际完成480人，项目完成率为100%。

但评价发现，到户项目贫困户房屋修缮，吴林街道计划修缮5家实际修缮4家，剩余资金用于大病救助。古邵镇计划修缮51户实际修缮50户，峨山镇计划修缮60户实际修缮35户剩余资金用于孝善补助、大病救助。未完成计划帮扶数。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0.50分，指标得分17.50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质量达标率包含项目验收通过率、补贴（补助）对象准确率两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建设类项目如到户帮扶项目、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及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均已验收合格，并审计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达到100%。

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公益岗项目、综合保障提升项目、项目管理项目、区在校生补助项目、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金晖助老项目，拨付对象准确。按照评价标准，该要点得满分。

3. 产出成本

该指标分值3.00分，得分3.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成本节约率包含成本节约率一个评价要点。

截止评价日，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到户项目、项目管理项目、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实际拨付资金与计划拨付资金相对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4. 产出时效

该指标分值6.00分，得分5.50分，得分率91.67%。

项目的完成及时性包含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补贴（补助）工作完成及时率两个评价要点。

截至评价日，使用2021年度区级财政专项衔接资金的到户帮扶项目、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改造项目、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业项目基本能够按照《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并申请验收，项目完成较为及时。

截至评价日，补贴（补助）工作已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及时发放补贴。

但在评价过程中发现以下问题：

（1）2022年1月13日峨山镇乡村振兴工作会议记录中项目最终结余54.08万，并将资金全部用于一次性发放扶贫补充保障，结余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结余资金补贴（补助）工作不够及时。

（2）榴园镇龙泉庄村卫生室、前光庄村卫生室建设工程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工程结算审计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

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扣除0.50分，指标得分5.5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一级指标满分27.00分，得分27.00分，得分率为100.00%。包括项目效益一项二指标以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



项三级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

一级指标及 分值	二级级指标 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效益（27）	项目效益 （27）	社会效益(9)	9	9	100.00%
		可持续影响(8)	8	8	100.00%
		满意度(10)	10	10	100.00%
合计			27	27	100.00%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分值9.00分，得分9.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社会效益包含脱贫群众公益岗位保障率、脱贫户基本生活保障率、脱贫户在校生教育保障率三个评价要点。

根据相关单位提供的资料，在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古邵镇共计增加约1128个公益岗专岗，在底阁镇、峨山镇、吴林街道、坛山街道、榴园镇、阴平镇、古邵镇为1697名失能半失能人员落实家庭护理岗或邻里互助，为脱贫群众增加就业机会。

通过公益岗项目增加就业专岗，增加脱贫群众收入；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发放孝善养老、扶贫补充保障，为脱贫户基本生活提供保障。

学生资助全覆盖从学前到大学教育2674名已脱贫户家庭学生，做到应助尽助，未出现学生因贫失学辍学，保障脱贫户家庭就学困难问题。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2. 可持续影响



该指标分值8.00分，得分8.00分，得分率100.00%。

项目的可持续影响包含组织管理的健全性、衔接资金的稳定性和脱贫攻坚衔接政策的延续性三个评价要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按照《峯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峯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峯扶贫组办字〔2021〕16号）及相关项目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设立监督小组。

区级衔接资金123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并按社会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两类资金进行分配。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对摆脱贫困的区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做到扶上马送一程。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并逐项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按照评分要求，该指标得满分。

3. 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10.00分，得分10.00分，得分率100.00%。

在有关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满意度的调查中，共发放500份问卷，有效问卷403份，最终满意度为93.94%。问卷中357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工作的公开、透明性非常满意，39人表示比较满意，6人表示一般，1人表示对政策的公平性不满意，其中1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收益分配方案的不理解，质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公平性。综上，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



策公平性的满意度为93.94%。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2021年度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完成良好

2021年，区级投入衔接资金1232.00万元，2020年区本级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100万元，相比2020年增长12%。

2021年区级资金实施的到户提升项目23个，采取了持续巩固孝善养老、邻里互助、社会化照料等帮扶措施，共为6371名老年人发放孝善补助金124.32万元；为1697名失能半失能人员落实家庭护理岗或邻里互助；为65户支出型困难家庭发放补助金30.49万元。梳理全区65岁以上不集中供养的、留守、失独贫困老人110人，招募结对志愿者220人，使用区财政金晖助老资金4.95万元提供上门志愿服务；累计开展“五个一”志愿服务活动35场次，服务时长1100余小时。

开展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137人次，新增就业残疾人13人；对困难家庭学生从学前教育到大学教育应助尽助，发放各类资助金351.54万元，资助7180人次，梳理近三年未稳定就业中高职毕业生22人，帮助找到了人岗相宜的工作岗位，增加了务工收入；严格执行“两免两减半”“一站式”结算等，全区门诊患者救治1.8万人次、减免17.70万元，住院患者救治5926人次，医疗机构自行减免134.20万元；“大爱榴乡”救助383人次，救助金额47.7万余元。完成农村房屋排查101967户，投资46.44万元为37户低保户、特困供养人员实施了危房改造。

（二）脱贫户人均收入水平提升

通过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设，增加公益岗位约801



名，确保脱贫户的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脱贫成效，提升脱贫群众的生活质量，激发脱贫户的内生动力，增加脱贫户收入，进一步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三）夯实动态监测，确保不返贫不致贫

全面践行“34533”工作思路，对标“三张清单”，将排查范围延伸到所有农村人口，新识别纳入监测对象中脱贫不稳定户7户17人、边缘易致贫户21户67人、突发严重困难户21户70人，第一时间落实了帮扶联系人和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

峨山镇2021年7月23日的会议决议将区级衔接资金176.00万元分别用于归还镇垫付取暖补贴、房屋修缮、大病救助、扶贫补充保障、项目管理费等，但按照2022年1月13日会议内容，项目最终结余54.08万。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匹配度不高，计划性不足。

到户项目贫困户房屋修缮，吴林街道计划修缮5家实际修缮4家，古邵镇计划修缮51户实际修缮50户，峨山镇计划修缮60户实际修缮35户。绩效目标计划与实际匹配度不高，计划性不足。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例如，建档立卡在校补助项目、金辉助老志愿服务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底阁镇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峨山镇公益岗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等。

（二）个别镇街或部门项目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1、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



- 一是项目实施监督小组未见管理职责明确分工资料；
- 二是未见项目资料移交区档案馆的相关资料；
- 三是古邵镇、榴园镇区级资金项目未见项目实施方案；
- 四是古邵镇、榴园镇、金辉助老、坛山街道、吴林街道、阴平镇区级资金及区残联衔接资金项目未见资金分配的公示资料；
- 五是到户项目及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镇级验收报告材料；
- 六是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招标投标资料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 七是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实施合同。

2、阴平镇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工程量签证单未见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3、峨山镇项目未按规定计取管理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峨山镇衔接资金为176.00万元，按照《峄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峄财农[2021]17号）中“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各级衔接资金中分别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要求，项目管理费不超过1.76万元，评价发现，峨山镇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5.97万元，未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三）区卫健“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滞后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榴园镇龙泉庄村卫生室、前光庄村卫生室建设工程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完工



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工程结算审计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项目未在2021年度实施完成，项目实施滞后。

八、意见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建议编制预算时，加强全区摸底排查的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在编制绩效目标前，要按照规定和需求设定绩效目标，对项目全面实行绩效管理。绩效目标应当能够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设定的绩效目标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等要求。

（二）加强项目过程管理工作，并提高重视程度

1、加强档案管理工作

提高项目单位对档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对档案管理的监管力度，建立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确保档案管理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进而提升档案管理质量和管理水平。

2、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规范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保证签证、签价等过程资料签字、签章完整有效。

3、按规定计取管理费

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细则”要求，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各级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

（三）提高项目计划性

建议分析项目滞后的原因，并按项目完成节点倒推项目实施



计划，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纠偏措施，保证项目按时交付。

九、附件

1.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3. 问题清单

山东新项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满意度项目	明细问题	有效份数	满意类		比较满意类		一般类		不满意类		综合满意度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份数	修正系数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满意度	政策知晓程度	您是否了解当地政府开展的“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	403	292	100%	77	75%	28	50%	6	0%	90.26%	90.26%
	403位调查对象中292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非常了解，77人表示比较了解；28人表示听说过；6人表示并不了解，总体知晓率90.26%。												
	对主管部门及政策内容的满意度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主管单位满意度	403	341	100%	62	75%	0	50%	0	0%	96.15%	95.04%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过程的满意度	403	310	100%	88	75%	5	50%	0	0%	93.92%	
	403位调查对象中341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主管单位非常满意，62人表示比较满意；对扶贫工作的主管单位满意度96.15%。310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过程非常满意，88人表示比较满意，5人表示一般满意，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过程的满意度93.92%。综上，对主管部门及政策内容的满意度为95.04%。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过程的满意度	对扶贫宣传工作到位程度的满意度	403	289	100%	92	75%	22	50%	0	0%	91.56%	92.31%
		对扶贫工作开展过程的专业性的满意度	403	301	100%	92	75%	10	50%	0	0%	93.05%	
	403位调查对象中289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宣传工作的到位程度非常满意，92人表示比较满意，22人表示一般；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宣传工作到位程度的满意度91.56%；301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过程的专业性非常满意，92人表示比较满意，10人表示一般满意，对扶持工作过程专业性的满意度98.09%。综上，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的过程的满意度为92.31%。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产生效果的满意度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实施的救助保障的满意度	403	331	100%	66	75%	6	50%	0	0%	95.16%	95.50%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是否能够维持日常生活的满意度	403	340	100%	59	75%	4	50%	0	0%	95.84%	
403位调查对象中331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实施产生的救助保障非常满意，66人表示比较满意，4人表示一般，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实施的救助保障的满意度95.16%。340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维持日常生活非常满意，59人表示比较满意，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产生效果的满意度为95.50%。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公平性的满意度	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公开、透明性是否满意	403	357	100%	39	75%	6	50%	1	0%	97.45%	96.59%	
	403位调查对象中357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工作的公开、透明性非常满意，39人表示比较满意，6人表示一般，1人表示对政策的公平性不满意，其中1人表示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收益分配方案的不理解，质疑“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公平性。综上，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公平性的满意度为96.59%。												
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	第一，希望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落实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 第二，建立脱贫攻坚工作长效机制，加强监管，落实政策，防止返贫。 第三，希望破解农民稳定增收瓶颈问题，培植增收产业和拓宽就业渠道。										
			93.94%										
最终满意度		93.94%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决策 (13)	项目立项 (3)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1	该要点1分,从①衔接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政策、相关规划;②是否符合与枣庄市峰城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范围、年度工作计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两方面进行评价,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扣完为止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峰城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网络搜索相关政策资料、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库建立健全性	1	该要点1分,从①是否按照要求建立了项目库;②区级主管部门是否对全区项目方案进行备案两方面进行评价,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项目库并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该要点的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申请设立流程规范性	1	该要点1分,从①衔接资金项目是否已立项;②是否按规定进行项目审批;③是否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申报工作是否到位;④是否按照上级下达的年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制定年度项目实施方案;⑤项目扶贫资金分配是否经过公示六方面进行评价,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0.5分,扣完为止	关于印发《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项目实施方案、申请及审批的相关文件资料,例如会议纪要等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绩效目标的完整性	1	该要点1分,从是否设置了完整的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两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的相关匹配度	1	该要点1分,从设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目标预期产出效益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以及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三个方面进行评分,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0.2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4	绩效指标的完整性	2	该要点2分,从是否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满意度七个方面的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均设置对应指标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0.1分,扣完为止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自评表或其他相关绩效目标相关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绩效指标设置的适当性	2	该要点2分,从是否设置了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指标值设置是否符合SMART原则,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0.1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4	资金分配依据的充分性	2	该要点2分,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投入的衔接资金是否与当年任务目标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符合当年工作重点三个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1分,扣完为止	《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字〔2021〕2号)、《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1〕52号)、绩效目标申报表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资金分配额度的科学性	2	该要点2分,对资金拨付额度的合理性,是否根据县、区、乡、镇财力、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因素按照因素法分配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分 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4)	资金到位情况 (4)	项目资金到位是否及时、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4	资金到位率	2	该要点2分,根据2021年衔接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要点得分	资金到位凭证、资金拨付指标文等相关财务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资金到位及时率	2	该要点2分,根据2021年衔接资金到位及时情况进行评分,资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及时到位资金)×100%,要点得分=资金到位及时率*1	《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	
		资金预算执行有效性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4	预算执行率	4	该要点4分,根据各镇街衔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要点得分=实际资金执行金额/预算资金金额*100%*4	资金支出明细表、记账凭证及后附单据等相关财务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6	资金使用范围的合规性	3	该要点3分,从专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各级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以外的社会事业支出;是否存在项目管理费超过各级衔接资金的1%)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未按规定范围使用资金扣除0.5分,扣完为止。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组织实施 (11)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3	资金支付程序的规范性	3	该要点3分,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是否按照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支付程序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范围的,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执行方面进行评价,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处支付程序不规范扣0.2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合同协议,资金支付申请审批的相关资料	
					管理制度内容完整性	2	该要点4分,从①是否制定了适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或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②是否按照规定设立管理、监督机制,完善区级脱贫攻坚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是否完善了工作程序,在项目储备、遴选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受益分配、档案建设等全程管理工作措施;③是否制定了公开公示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和信息共享、成果互认机制等方面进行评价,符合评价标准得满分,每发现一项不符扣除0.6分,扣完为止。	《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8	管理职责分工明确性	1	该要点2分,根据各级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职责是否明晰进行评分,满足评价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该要点5分,从①是否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健全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进行实施;②是否存在重复申报、虚报冒领的情况;③项目开工、进度、招投标、完工情况是否按照计划开展;④是否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公告四方面进行评价,每发现一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	《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制度》(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8)	实际完成率 (18)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8	公益岗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岗位人数/计划岗位人数*要点分值*100%*2	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峰城区项目财政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过程性资料、项目验收结果报告、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所有资金投向支付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综合保障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要点分值*100%*2		
					到户帮扶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到户帮扶数/计划到户帮扶数*要点分值*100%*2		
					区在校生补助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在校生补助人数/计划在区在校生补助人数*要点分值*100%*2		
					项目管理项目完成率	2	要点得分=实际项目管理数/计划项目管理数*要点分值*100%*2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计划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要点分值*100%*2		
					金晖助老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实际完成金晖助老结对帮扶人数/计划完成金晖助老结对帮扶人数*要点得分*100%*2		
					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兜底人数/计划兜底人数*要点得分*100%*2		
					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提升改造数/计划提升改造数*要点得分*100%*2		
					项目验收通过率	4	该要点4分, 要点得分=项目验收通过数量/项目验收数量*要点得分*100%*4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实际完成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8	补贴(补助)对象准确率	4	该要点4分, 要点得分=符合帮扶条件的补贴对象/实际完成的补贴对象数*要点得分*100%*2	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峰城区项目财政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过程性资料、项目验收结果报告、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所有资金投向支付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6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项目建设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100%*3		
					补贴(补助)工作完成及时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根据衔接资金项目实际完成进度进行评价,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工作该要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成本节约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产出成本 (3)	成本节约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所成本与计划成本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成本节约目标的实现程度。	3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效益 (27)		社会效益 (9)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9	脱贫群众公益岗位保障率	3	该要点3分，要点得分按照脱贫群众公益岗位保障率进行得分，增加脱贫群众社会公益岗位，保障就业机会，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峰城区项目财政资金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项目过程性资料、项目验收结果报告、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所有资金投向支付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脱贫户基本生活保障率	3	该要点3分，该要素需结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得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补助项目应补助尽补助，增加相应公益岗位，为脱贫户基本生活提供保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脱贫户在校教育保障率	3	该要点3分，该要素需结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得分，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补助项目应补助尽补助，让更多的困难家庭在经济得到救助，让困难家庭的孩子得到平等的受教育机会，每出现1名学生因贫失学辍学，扣0.01分，扣完为止。		
	项目效益 (27)	组织管理健全性、衔接资金的稳定性、脱贫攻坚衔接政策的延续性是否巩固提升脱贫成果	8	组织管理的健全性	3	该要点3分，要点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是否有健全的组织管理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进行评价，健全的组织管理，基本能够对脱贫成果进行巩固的该指标得满分；脱贫攻坚衔接组织管理一般，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巩固脱贫成果的该要素的50%的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关于加强2021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峰扶贫组办字〔2021〕16号）、《关于做好2021年市、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分配的建议函》（峰扶贫组办字〔2021〕2号）、《关于下达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峰财农整指〔2021〕52号）、项目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方案等	峰城区农业农村局提供相关资料	
					衔接资金的稳定性	3			该要点3分，要点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是否有稳定的衔接资金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进行评价，稳定的衔接资金，基本能够对脱贫成果进行巩固的该指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脱贫攻坚衔接政策的延续性	2			该要点2分，要点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是否有相关政策持续保障各地区巩固提升脱贫成果进行评价，扶贫政策完善，基本能够对脱贫成果进行巩固的该指标得满分；扶贫政策完善性一般，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巩固脱贫成果的该要素的50%的权重分值，未制定相关的扶贫政策该要点不得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10)	10	脱贫户对政策内容、公平性、衔接工作开展过程及衔接效果的满意度	10	该要点10分，从①脱贫户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的知晓度；②脱贫户对象对主管部门及政策内容的满意度；③脱贫户对象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开展过程的满意度；④脱贫对象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产生扶贫效果的满意度；⑤脱贫对象对“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政策公平性的满意度五方面进行评价，各项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低于70%以下不得分，否则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除0.1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维码、现场入户、调查访问		
	总计				100		100		

附件2-2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illegible]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要点	要点分值	评价标准	扣分	得分	得分小计	扣分原因	评价内容	评价依据	数据来源					
产出 (35)	产出数量 (18)	实际完成率 (18)	项目实际完成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8	公益岗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岗位人数/计划岗位人数*要点分值*100%*2		2	17.50	①评价组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统计, 嵊城区均在项目储备库的基础上开展衔接项目工作。使用嵊城区2021年度区级衔接资金的衔接项目共21个, 项目全部为民生活保障类项目, 达到目标值。 ②评价组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统计, 嵊城区公益岗项目按照计划岗位70人、实际岗位76人; 吴林镇街道计划岗位128人, 实际岗位236人; 古山镇计划岗位200人、实际岗位322人; 峨山镇计划岗位30人、实际岗位159人; 五山街道计划岗位6人、实际岗位8人。公益岗项目完成率100%。 ③综合保障项目包含家庭护理岗、冬季取暖补贴、慈善养老项目、大病救助项目、扶老养老保障项目6项, 根据提供资料家庭护理岗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 如峨山镇计划220人实际225人, 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计划500人实际1341人, 慈善养老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峨山镇计划2000人实际2510人, 人病救助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峨山镇计划10人, 实际16人, 扶老养老保障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五山街道计划35人, 实际人数43人。综合保障项目完成率100%。 ④到户项目贫困户房屋修缮, 吴林镇街道计划修缮4家, 实际修缮3家; 资金用于人病救助, 古山镇计划修缮51户实际修缮50户, 峨山镇计划修缮60户实际修缮35户; 慈善资金用于孝善补助、大病救助, 未完成计划扣除。 ⑤项目管理项目古山镇计划14个项目, 实际完成19个项目, 峨山镇计划1个项目, 实际完成1个项目。 ⑥金融助老项目计划帮扶110名老人, 实际完成110名。项目完成率100%。 ⑦区在校帮扶项目计划人数为2500人, 实际完成2674人, 项目完成率为100%。 ⑧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 计划改造4个, 实际完成4个, 项目完成率100%。 ⑨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 计划兜底400名, 实际完成478名项目完成率为100%。 ⑩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计划帮扶300人, 实际完成480人, 项目完成率为100%。 按照评分要求, 该指标扣除0.5分, 指标得分17.5分。	①评价组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统计, 嵊城区公益岗项目按照计划岗位70人、实际岗位76人; 吴林镇街道计划岗位128人, 实际岗位236人; 古山镇计划岗位200人、实际岗位322人; 峨山镇计划岗位30人、实际岗位159人; 五山街道计划岗位6人、实际岗位8人。公益岗项目完成率100%。 ③综合保障项目包含家庭护理岗、冬季取暖补贴、慈善养老项目、大病救助项目、扶老养老保障项目6项, 根据提供资料家庭护理岗项目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相符, 如峨山镇计划220人实际225人, 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冬季取暖补贴项目计划500人实际1341人, 慈善养老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峨山镇计划2000人实际2510人, 人病救助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峨山镇计划10人, 实际16人, 扶老养老保障项目计划数与实际数相符, 如五山街道计划35人, 实际人数43人。综合保障项目完成率100%。 ④到户项目贫困户房屋修缮, 吴林镇街道计划修缮4家, 实际修缮3家; 资金用于人病救助, 古山镇计划修缮51户实际修缮50户, 峨山镇计划修缮60户实际修缮35户; 慈善资金用于孝善补助、大病救助, 未完成计划扣除。 ⑤项目管理项目古山镇计划14个项目, 实际完成19个项目, 峨山镇计划1个项目, 实际完成1个项目。 ⑥金融助老项目计划帮扶110名老人, 实际完成110名。项目完成率100%。 ⑦区在校帮扶项目计划人数为2500人, 实际完成2674人, 项目完成率为100%。 ⑧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 计划改造4个, 实际完成4个, 项目完成率100%。 ⑨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 计划兜底400名, 实际完成478名项目完成率为100%。 ⑩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 计划帮扶300人, 实际完成480人, 项目完成率为100%。 按照评分要求, 该指标扣除0.5分, 指标得分17.5分。	嵊城区农业农村局 局提供相关资料						
					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综合保障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要点分值*100%*2		2										
					到户帮扶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到户帮扶数/计划到户帮扶数*要点分值*100%*2	0.5	1.5										
					区在校帮扶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在校帮扶人数/计划在校帮扶人数*要点分值*100%*2		2										
					项目管理项目完成率	2	要点得分=实际项目管理数/计划项目管理数*要点分值*100%*2		2										
					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计划残疾人无障碍改造数*要点分值*100%*2		2										
					金融助老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实际完成金融助老结对帮扶人数/计划完成金融助老结对帮扶人数*要点得分*100%*2		2										
					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完成人数/计划完成人数*要点分值*100%*2		2										
					中医特色卫生室提升项目完成率	2	该要点2分, 要点得分=实际提升改造数/计划提升改造数*要点分值*100%*2		2										
产出质量 (8)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率 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项目完成的质 量达标率 与计划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8	项目验收通过率	4	该要点4分, 要点得分=项目验收通过数量/项目验收数量*要点得分*100%*4		4	8.00	①经了解, 建设类项目如到户帮扶项目、区卫健局“双十镇”标准化卫生室建设类项目、及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均已验收合格, 并审计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②评价组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统计,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区在校帮扶项目、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金融助老项目, 拨付对象准确, 按照评价标准, 该要点得满分。	①经了解, 建设类项目如到户帮扶项目、区卫健局“双十镇”标准化卫生室建设类项目、及残疾人无障碍改造项目均已验收合格, 并审计完成。项目验收通过率100%。 ②评价组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以及相关资料等进行统计, 项目、资金管理项目、区在校帮扶项目、精神障碍患者兜底补助项目、金融助老项目, 拨付对象准确, 按照评价标准, 该要点得满分。	项目会议纪要、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实施方案、嵊城区项目财务报表、项目自评表、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项目资金支付凭证及后附单据, 所有资金投向支付的凭证及原始单据等资料。	嵊城区农业农村局 局提供相关资料					
					补贴(补助)对象准确率	4	该要点4分, 要点得分=符合帮扶条件的补贴对象/实际完成的补贴对象数*要点得分*100%*2		4										
					项目建设和完成及时性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项目建设和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和计划完成时间*100%*3		3										
					补贴(补助)工作完成及时性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项目建设和完成时间/项目建设和计划完成时间*100%*3	0.5	3										
					成本节约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3										
					成本节约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3										
					成本节约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3										
					成本节约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3										
					成本节约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3										
					成本节约率	3	该要点3分, 要点得分=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项目成本节约率为0%≤成本节约率≤20%则得满分。		3										

附件2-2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评价打分表

[illegible]

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问题清单

序号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备注
1	绩效指标匹配度不高	峨山镇2021年7月23的会议决议将区级衔接资金176万元分别用于归还镇垫付取暖补贴、房屋修缮、大病救助、扶贫补充保障、项目管理费，但按照2022年1月13日会议内容，项目最终结余54.08万，并将资金全部用于一次性发放扶贫补充保障，绩效目标计划与实际匹配度不高。	
2	绩效指标不够完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例如，建档立卡在校补助项目、金辉助老志愿服务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底阁镇综合保障提升项目、峨山镇公益岗项目未设置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可持续影响等。	
3	预算执行率不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峨山镇结余资金54.08万未支付；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资金100万未支付。综上，2021年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区级项目实际支出1077.9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87.49%。	
	个别镇街或部门项目管理 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	档案资料存在缺失的情况： ①是项目实施监督小组未见管理职责明确分工资料； ②是未见项目资料移交区档案馆的相关资料； ③是古邵镇、榴园镇区级资金项目未见项目实施方案； ④是古邵镇、榴园镇、金辉助老、坛山街道、吴林街道、阴平镇区级资金及区残联衔接资金项目未见资金分配的公示资料； ⑤是到户项目及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镇级验收报告材料； ⑥是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未见招投标资料及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 ⑦是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实施合同。	
4	个别项目产出数量有待进 一步提高	阴平镇项目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阴平镇陈楼卫生室装修改建及三汪卫生室建设项目工程量签证单未见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峨山镇项目未按规定计取管理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峨山镇衔接资金为176.00万元，按照《峰城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峰财农〔2021〕17号）中“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部门可按照不超过1%的比例从各级衔接资金中分别统筹安排项目管理费”要求，项目管理费不超过1.76万元，评价发现，峨山镇项目管理费用合计为5.97万元，未按照“衔接资金管理细则”要求执行。	
5	个别项目产出数量有待进 一步提高	到户项目贫困户房屋修缮，吴林街道计划修缮5家实际修缮4家；古邵镇计划修缮51户实际修缮50户，峨山镇计划修缮60户实际修缮35户。	
6	个别项目实施滞后	①区卫健局“双十镇”省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审计完成时间为2022年；2022年1月13日峨山镇乡村振兴工作会议记录中项目最终结余54.08万，并将资金全部用于一次性发放扶贫补充保障，结余资金拨付时间为2022年，工作不够及时。 ②榴园镇龙泉庄村卫生室、前光庄村卫生室建设工程合同中，开工日期为2021年12月6日，完工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工程结算审计时间为2022年6月27日。项目未在2021年度实施完成，项目滞后。	
备注：			